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5月4日下午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2017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董秘钱京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赵长健先生；独立董事王修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8-02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钱京先生关于提议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书面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钱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符合公司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人资格，其提交临时提案的方式，内容符合规定。董事会现将以下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为保证公司货运汽车正常运营且为更好地服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普通货运”，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变更前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卡、磁卡、票证、票据、密码信封、智能标签、智能终端、商用密码产品及其相关系统软件、读写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移动支付、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的生产、检测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卡、磁卡、票证、票据、密码信封、智能标签、智能终端、商用密码产品及其相关系统软件、读写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移动支付、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的生产、检测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议案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除增加以上临时议案外，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2018-024）。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8-02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5月18日在丹阳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通知中部信息错误，现将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8-0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2018年本息兑付和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123085，债券简称：15光大04，债券发行总额为60亿元，票面利率为5.70%，期限为5年。本期次级债券设定1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次级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公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总额6,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342,000,000.00元。自2018年4月28日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0日，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何雄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何雄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何雄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暂定）。

2018年4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曾海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海涛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务，何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该日起生效。公司对何雄先生任职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何雄先生总法律顾问的任期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曾海涛先生简历如下：

1981年出生，2004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新丰珠江啤酒有限公司财务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背景概述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济药业”）拟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城投”），共同成立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医药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发起人认缴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暂定，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规模）。2018年4月27日，公司与武汉城投签订《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3.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4. 基金期限：7年期，投资第3年，退出期3年（具体根据投资项目推出规划确定，基金可以提前终结）；可延长1次，延期期限为1年。（暂定）
5. 投资范围：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为生物医药及其上下游产业的优质资产，投资项目能够服务于湖北省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

6.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6亿元人民币，发起人认缴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暂定，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规模）。

（二）基金合伙人及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公司”）,GP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占比25.0%。（暂定）
2. 有限合伙人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LP1）认缴出资额9500万元，作为劣后投资者，占比47.5%。（暂定）
（2）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LP2）认缴出资额1亿元，作为优先级资金，占比50%。（暂定）

（三）基金管理人
拟由广济药业设立的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医药基金（有限合伙企业）进行管理。

医药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理事长由广济药业提名，总经理由基金管理公司提名，董事会任命。

（五）基金投资决策机制

原文：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原文：截止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5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更正为：截止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5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原文：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5月15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更正后：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5月15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同时，2018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钱京先生关于提议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书面申请，现将2017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5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程序：

①买入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表决议案外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3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

③填报表决意见：请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钱京先生提议增加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公司将对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9:00—17: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5月15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355；

联系电话：0511-86644324，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钱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2104

2. 投票简称：恒宝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7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程序：

①买入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表决议案外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3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

③填报表决意见：请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和耕传承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协商一致，自2018年5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和耕传承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2）信诚锦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B类：550005）

（5）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6）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7）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0，B类：550011）

（8）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2）

（9）信诚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C类：550016）

（10）信诚优质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B类：550019）

（11）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12）信诚年年有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360，B类：000361）

（13）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61）

（14）信诚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02）

（15）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15）

（16）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94）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8年5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办理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和耕传承公布费率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耕传承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上述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与和耕传承的活动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和耕传承安排为准。

3. 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和耕传承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和耕传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耕传承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上述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与和耕传承的活动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和耕传承安排为准。

3. 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和耕传承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和耕传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和耕传承的规定。

2. 投资者也可致电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icpfunds.com.cn查询。

3. 投资者也可致电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icpfunds.com.cn查询。

4. 投资者也可致电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icpfunds.com.cn查询。

5. 投资者也可致电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icpfunds.com.cn查询。

6. 投资者也可致电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icpfunds.com.cn查询。

7. 投资者也可致电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icpfunds.com.cn查询。

8. 投资者也可致电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icpfunds.com.cn查询。

9. 投资者也可致电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icpfunds.com.cn查询。